

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第 1 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主持人：鄭召集人文燦(古副召集人梓龍代理) 記錄：林奕綺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列管事項報告：(詳會議資料第 16-18 頁)

一、解除列管事項：編號第 1 案 105-2-1。

二、持續列管事項：編號第 2 案 105-1-2。

捌、業務單位報告/簡報：

一、報告單位：社會局（詳會議資料第 22-41 頁）

委員發言摘要：

(一)蔣委員月琴：

1、根據手冊第 23 頁，本市 0-2 歲人口數有 4 萬 6 仟多人，而工作報告簡報檔第 14 頁，去年度服務受益人次為 5 萬 7 仟多人次，想更加瞭解服務多少幼兒家庭，是否有更精確地說明？

2、托育登記管理制度已實施多年，托育人員登記有其困難，目前托育人員登記為自願性還是強制性登記？自願登記之托育人數仍偏少，且登記後要接受考核及訪視，未登記者則無需考核且不受約束，為何還要接受登記？對於家長而言，如何分辨是否有登記？期待有登記之托育人員資料可透明化，保障家長選擇托育人員之權益。

(二)孔委員菊念：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托育人員“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登記，

即表示托育人員依法需登記。

(三)陳委員俊全：

托育人員如有執業之事實，即需向主管機關做登記之申請。但如僅參與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後，而領有結業證書者，則無義務辦理登記。

社會局回應：

(一)簡報檔第 14 頁說明為就業者家庭接受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因有資格限制，像是未符合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稅率未達 20% 者，則無法申請補助。而統計方式為中央系統統一設計，呈現方式為人次。

(二)托育人員符合資格且申請登記者，社會局會給予合格證書，並請托育人員懸掛於托育場所。如有未登記托育人員遭到檢舉，社會局人員查訪後依法裁罰，並輔導其參與托育人員專業訓練進而登記成為合格托育人員；如托育人員符合登記資格者，亦會輔導其辦理登記。

決定：

未來托育費用補助資料呈現，除計算受益人次之外，再針對接受托育服務且領有托育費用補助的人數做說明。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委員發言摘要：

(一)劉委員慧音：

目前復興區未有一般托育人員而未訂有收費標準，是否此次需直接訂定收費標準，未來如有一般托育人員可直接參考及適用。

社會局回應：

備註欄位已有說明「經查復興區目前均為親屬托育人員，未有一般托育人員，故查無收費情形，未來如有一般托育人員請參照鄰近行政區收費情形。」例如可參考大溪區，因已有可依循的方向，建議不需增訂復興區收費標準。

決議：

因調整幅度不大且民眾多以整數收費為居多，故 106 年度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維持 105 年公告收費項目及基準，不予調整及增加，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將「全日托」納入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一案。(提案單位：社會局)

委員發言摘要：

(一)孔委員菊念：

全日托育費用訂定是以「收費上限」為標準，但法令為「基準」，與日間托育費用規定又不同。而上限解釋為「限制」，如有上限之規定，表示主管機關如發現契約超過收費上限，是可介入或進行裁罰，但依照目前現行條例，未有裁罰或合約無效等依據，是否適合用「收費上限」來訂定需再研議。

(二)曾委員麗蘭：

目前訂定收費金額為 2 萬 5 仟元，參照台北市等鄰近直轄市，是符合市場行情。建議以基準為訂定之標準，保留彈性調整空間予托育人員及家長，而全日托樣本數不足，但建議仍以行政區分區訂定，而非全區域訂定統一基準。

(三)賴委員世哲：

依據衛福部公布實施「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104 年-107 年)」，明訂托育人員需配合縣市政府所訂定之收費項目及金額，不得擅自收費總額或另訂名義增加收費限制等等。建議業務單位釐清或確認違反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者，是否確實有法律責任或契約無效？

因日間托育費用是使用行政區區分，建議全日托費用基準訂定也比照如此，避免發生爭議，例如蘆竹區、觀音區等 2 區，收支出水平應已有差距。而收費基準部分不需使用間距範圍來訂定，因根據衛福部公告之實施計畫，即便公告收費間距範圍之金額，亦有收費上限之限制意義，部分縣市政府甚至有明文公告超收部分會沒入或處罰等，來避免有超收問題產生。

(四)許委員宏家：

桃園市托育人員收費有城鄉之差距，如全日托以 2 萬 4 仟元為收費基準，比較目前市區托育人員收取行情來看是偏低，而龜山區因鄰近新北市林口區導致收費偏高之情形。

(五)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陳督導沛吟：

平鎮區及大溪區目前從事全日托托育人員人數為 10 位以下，導致統計數據恐無法代表全區域，但贊同以日間托育費用基準再加上 1 萬元為全日托收費基準，以目前此區收費金額約為 2 萬 5 仟元上下。

(六)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陳督導靜儀：

建議一併修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收費項目第二項得收項目「節慶獎金或禮品」，因有家屬反映托育人員利用此名目增收許多收費項目，期將節慶定義清楚，例如：中秋節獎金、端午節獎金、年終獎金等或明訂可收項目。

(七)陳委員俊全：

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訂定之精神為提供家長訂定契約或尋找托育人員時有可參考之依據，建議仍使用基準來訂定。而依照目前現有資料計算，全日托費用平均數為 2 萬 4 仟多元，建議訂定 2 萬 4 仟元為收費基準，保留調整之彈性。

建議不需修正第二項得收項目「節慶獎金或禮品」，因此項為得收項目，雙方於簽訂合約時如已有明定且經過雙方同意簽名之下，合約是具有法律效果。除非是合約未簽訂之內容而收取額外之費用，即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範，建議仍保留部分彈性予雙方。

社會局回應：

(一)目前托育人員收費如有不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規定者，仍以輔導為主，未有任何裁罰。

(二)參考台南市及新北市之訂定標準，是採用區間模式。目前桃園市全日托調查數據顯示，收費金額為 2 萬 6 仟元之案例僅 3 件，而其餘案件之眾數為 2 萬 3 仟元至 2 萬 5 仟元，建議改採區間訂定收費基準為 2 萬 3

仟至 2 萬 5 仟元。

決議：全日托育收費基準依照各行政區日間托育費用加上 1 萬元，收費基準如下：

◎本市全日托育及日間托育收費基準

所屬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行政區	收費基準(元)	
		日間托育(10 小時)	全日托育
第一區	蘆竹區	15,000	25,000
	大園區	13,000	23,000
	觀音區	13,000	23,000
第二區 (北桃)	桃園區(埔子區、會稽區、市中區)	15,000	25,000
第三區	楊梅區	15,000	25,000
	新屋區	12,000	22,000
	龍潭區	15,000	25,000
第四區	中壢區	15,000	25,000
第五區	平鎮區	15,000	25,000
	大溪區	15,000	25,000
	復興區	-	-
第六區	龜山區	15,000	25,000
	八德區	15,000	25,000
第七區 (南桃)	桃園區(中路區、大樹林區)	15,000	25,000

備註：

1. 經查復興區目前均為親屬托育人員，未有一般托育人員，故查無收費情形，未來如有一般托育人員請參照鄰近行政區收費情形。
2. 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 106 年擴編增設第七區(南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故第七區收費情形比照第二區。

(二)「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係針對所有托育人員及家長有所依循或參考，如遇個別狀況，依現行模式仍由雙方(托育人員及家長)簽訂合約時另行約定。

案由二：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請各縣市政府，針對「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應由中央統一訂定或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一案。(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3 項之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二)本市已依說明(一)規定於 104 年 7 月訂定並公告「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6 年 4 月函請各縣市政府透由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討論本案並回覆意見。

(三)地方政府對於當地生活狀況較易掌握，可適時反應與檢討，擬建議以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

決議：以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

壹拾壹、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